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持續關連交易

#### 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華潤數科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華潤數科控股同意通過其自身、其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各方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技術服務，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潤股份(中國華潤的附屬公司)為華潤(集團)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潤數科控股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華潤股份的聯營公司。因此，華潤數科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涉及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華潤數科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華潤數科控股同意通過其自身、其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各方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技術服務，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潤數科控股

主旨： 本集團可於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從華潤數科控股集團購買IT服務，及所購買的相關服務應包括(i)通用應用及操作系統的維護服務，包括日常維護、軟件購買及軟件許可；(ii)具體執行服務，包括執行統一應用系統；(iii)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雲平台、軟硬件，以及傳統資源庫信息化方面的技術支持服務；及(iv)其他服務，包括數據安全、智能製造及智慧園區、工業物聯網(IIoT)等總承包項目，以及收取與軟件合法化及本地化相關的軟件許可費等。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及定價條款：

本集團將不時在雙方協定的平台發送服務請求，及華潤數科控股將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指定的其他各方提供)相關IT服務並按照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相關IT服務的服務費及所用時間或所涉及工作量進行收費。如若華潤數科控股與相關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協議到期並按較高外包成本或收費續約，則本公司與華潤數科控股將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相關IT服務費用，此應參考類似性質的交易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受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約束。如若華潤數科控股擬提供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規定以外的任何服務，則服務費應參照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且受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約束。

###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從華潤數科控股(前稱潤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指定合作夥伴獲得的IT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如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7.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8.1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9.58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據估計，本集團根據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華潤數科控股集團採購而產生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以下金額(不含增值稅(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9.8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9.8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9.81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前段「過往交易金額」所述的過往交易金額；(ii)預計本集團所需的IT服務，尤其是其非啤酒業務；(iii)部分雲及系統維護服務將由華潤數科控股集團(或其指定的其他各方)提供；(iv)「訂立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舉措所帶動的信息技術服務方面的現有及預期需求；(v)對本集團有利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補貼政策方面的折扣於二零二一年屆滿；及(vi)本集團的軟件及IT平台的增強，可支持部分生產數字化，以盡量減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

##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以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述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a) 業務部門將不時從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獲取同等質量類似服務的費用報價，以確定華潤數科控股所報的服務費是否與現行市場價格相若。它將與風險管理部門分享調查結果。倘若現行市場價格大幅低於協定的服務費或價格，業務部門應上報本公司管理層，並與華潤數科控股協商降價以與現行市場價格相當。如若華潤數科控股與相關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協議到期或擬上調相關IT服務費用，業務部門將進行上述類似工作，確保華潤數科控股所報的擬議服務費用與與華潤數科控股訂立補充協議前的現行市價相若。

- (b) 風險管理部門將監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它還將確保交易在以下情況下訂立：(i)根據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i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v)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 (c) 上述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負責監督該等部門，以確保所有相關程序均符合相應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它們是否基於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甄選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基準的公平性。
- (e) 董事會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審閱及檢查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

倘若相關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預計達到年度上限，相關部門將及時跟進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知信息技術部門停止進一步向華潤數科控股發出訂單。倘若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則相關部門將向董事會報告並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有關事宜，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華潤股份(中國華潤的附屬公司)為華潤(集團)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潤數科控股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華潤股份的聯營公司。因此，華潤數科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一般事項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它為華潤股份的控股公司，並且是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 華潤數科控股的資料

華潤數科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尤其是信息化、智能化、數字化、信息基礎設施及雲計算方面的技術研究及諮詢服務。其在企業管理、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及雲計算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華潤數科控股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華潤(一家受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

### 訂立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正在使用由華潤數科控股集團開發及維護的若干企業信息管理平台及軟件。有關平台及軟件涵蓋本集團業務的關鍵部分，如財務、稅務、預算、企業資源規劃(ERP)、人力資源、下單及採購。升級上述平台及軟件需要IT服務。此外，本集團正在推進數字化。總體目標是創建一個由數據驅動的智慧平台。該舉措包括五個主要方面，即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系統的優化、生產的智能化、營銷渠道數據的可視化、銷售點的系統精益化及銷售渠道的數字化，這要求開發及改進涵蓋從供應商、工廠、銷售渠道、銷售終端到消費者的供應鏈等的平台及軟件。

鑒於上述情況，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合作可通過藉助華潤數科控股集團的專長，尤其是企業管理等方面的專長，幫助加快本集團的數字化轉型。

據認為，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能夠通過企業信息管理平台及軟件的標準化提高業務效率，進而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帶來長遠利益，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作為整體)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相信，鑒於華潤數科控股集團已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超過10年，通過訂立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向穩定可靠的服務供應商採購相關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此外，由於本集團將拓展其非啤酒業務，故預計將需要更多IT服務來支持該項新業務。董事認為，訂立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就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平台及軟件運維而言實屬必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涉及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董事放棄投票。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數科控股」	指	華潤數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潤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潤數科控股集團」	指	華潤數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IT服務」	指	各類信息技術服務，包括(i)通用應用及操作系統的維護服務，包括日常維護、軟件購買及軟件許可；(ii)具體執行服務，包括執行統一應用系統；(iii)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雲平台、軟硬件，以及傳統資源庫信息化方面的技術支持服務；及(iv)其他服務，包括數據安全、智能製造及智慧園區、工業物聯網(IIoT)等總承包項目，以及收取與軟件合法化及本地化相關的軟件許可費等。
「IT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數科控股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提供IT服務的供應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魏強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